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升杨先生、盛云先生、王一峰先生、吴杰先生、张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利民先生、Qunwen Leng（冷群文）先生、杜琳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杜琳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

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升杨，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任亚德诺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无锡纳讯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斯汀戈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升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87,920股。王升杨先生与股东盛云先生及股东王一峰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王升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升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盛云，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任亚德诺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无锡纳讯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监事、研发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研发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盛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32,040股。盛云先生与股东王升杨先生及股东王一峰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盛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一峰，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无锡瑞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2016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一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15,480股。王一峰先生与股东王升杨先生及股东盛云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王一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一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杰，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主管、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广东海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投资副总裁、轮值总经理、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帅，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2008年10月至2020年8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二局行员、副处长；2020年8月至今，

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副总经理、业务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利民，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在苏州大学任职期间，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日本关西学院大学客座研究员；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美国福德姆大学访问学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利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Qunwen Leng（冷群文），男，1963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 TDK 株式会社薄膜材料工程师，里德莱特公司制程工程师与先进材料工艺开发首席工程师，吉佳光学公司首席工程师，以及美国西部数据公司研发总监，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教授、战略科学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Qunwen Leng（冷群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琳琳，女，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分析师；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云与智慧产业事业群投资运营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裁。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琳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